

學生總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總隊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

地點：學生總隊會議室

主持人：總隊長

紀錄：區隊長陳祈昇

參加人員：副總隊長、林副大隊長子涵、王中隊長信惠、韓中隊長文瑞、呂中隊長美嫻、林中隊長裕得、謝中隊長幸如、廖中隊長秋旭、洪中隊長慶昇、鄭中隊長清玲、賴訓導建川、張訓導閔智、邵訓導珮藩、姚訓導宗峯、黃訓導景明、李訓導修安、蔡區隊長豐文、廖區隊長家得、張區隊長豈源、林區隊長文鴻、沈區隊長建呈、陳區隊長俊男、黃區隊長彥傑、陳區隊長玫瑰、王區隊長曰諾、吳區隊長京澤、陳區隊長晏祥、吳區隊長伊倫、蘇區隊長尊蘭、林區隊長建宇、陳區隊長祈昇、潘區隊長靜怡、游區隊長薛武、黃區隊長寬裕、董區隊長宜婷、吳區隊長佳融、楊區隊長雅琳、林區隊長佳億、陳區隊長昱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總隊會報紀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總隊會報紀錄確認備查。

參、宣讀相關列管事項及辦理情形

- 一、學生實習總隊肩章及系臂章案：持續辦理中。（持續列管）
- 二、校園巡邏改進計畫案：持續辦理中。（持續列管）
- 三、總隊風險管理防災疏散演練案：本隊(79 期 1 隊)已於 4 月 1 日完成逃生演練，後續擬召集各隊資深區隊長修正各宿舍區防護計畫後再行上陳，並據以辦理 5 月 24 日之總隊防災疏散演練。（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 一、假日臨時停車區域新增規劃案：依 76 期 2 隊說明事項辦理(詳如附件)，目前維持原規劃範圍，是否增設新臨時停車區，待下屆實習總隊討論規劃後再行上陳。
- 二、建請評估遇週六辦理期末柔道、摔跤晉級(階)賽，該週學生收假時間比照重大節日於週一上午 6 時 40 分之可行性：依 76 期 2 隊說明事項辦理(詳如附件)，維持原收假時間(週日 23 時)收假(專案簽陳並說明原委)。

伍、總隊值星隊報告（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風險管理事項報告

- 一、學生總隊防疫事項：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1 日止，曾感染 A 型流感病患累計為 2 人次，曾發燒者累計為 25 人次；至今尚無感染 H1N1 之病例，感謝各隊確實配合防疫工作及定時回報，使防疫工作能順利進行。
- 二、警英樓安全及災害防護計畫：原有之疏散計畫規定警英樓各期隊逃生路線為迴廊，集結地點為升旗場，但考量地震發生時可能引起建築物崩塌情形，因此原先規劃之逃生路線與集結位置，可再修正，建議可前往運動場或室外籃球場集結且逃生路線須遠離建築物，以上事項請陳區隊長俊男邀請各隊首席召開會議，討論如遇地震等災害之相關逃生路線與集結位置，並於 5 月 24 日全總隊演練前規劃完畢。

捌、討論暨決議事項

- 一、有關三級通報系統（主官、業務、校值日系統）流程圖(校值日通報系統已制定)之製作，請林副大隊長子涵協助制訂，俾便相關人員知悉通報程序。
- 二、對於各交辦事項同仁應重視，事前應妥善規劃並即時處理。執行時，應對學生說明清楚，並應落實要求執行，請各隊隊長落實督導。
- 三、學生生活規定須從嚴要求，如有違反規定應依規定處分，不分週間與假日，標準皆應一致。
- 四、籃球館後方之總變電站為高壓電系統，一般人員不可靠近，請負責期隊(76 期 1 隊)協請總務處於變電站周圍設置欄杆，禁止人員任意靠近，確保學生安全。
- 五、請宣導學生寢室假日切勿留宿外客，並請同仁及幹部同學加強查察。
- 六、請各隊落實案例教育宣導，並請各隊將相關宣導資料於週五前交由總隊值星隊彙整。另有關校長室交辦之案例，應即時宣導，掌握時效。
- 七、有關 4 月 25 日與 5 月 9 日總隊晚點名細部程序，請 76 期 1 隊與 77 期 2 隊妥善規劃。
- 八、文官 e 學院網站上之「危機預防與管理」課程內有討論食物中毒案例及相關處理機制，建議同仁可上網學習，以充實危機處理知識。
- 九、4 月 29 日舉行校長盃游泳比賽，各隊選手正積極訓練中，請同仁與救生員務必在場，並注意學生游泳安全與宣導充分熱身。
- 十、鈞長批示之公文應再行批後閱，以讓總隊師長了解批示情形，承辦人員應注意長官遣詞用字，如批示為「持續列管」，請承辦同仁將公文內列管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後，再次簽陳並注意時效。

十一、請同仁、學生注意個人服裝、儀容整理，除統一宣布及要求外，平時應注意個別學生之輔導，尤其應注意學生髮式與顏色(含女同學髮飾顏色)是否符合規定。

十二、隊伍行進與操演期間，須注意學生儀態與口令之訓練與教導。

十三、實習幹部講習已開始實施，請負責期隊落實督導。注意實習幹部上課精神與準時到課情況。並請授課同仁事先作好準備，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效果。

玖、臨時動議

無。

拾、主席指示

一、學生如有犯錯，應即時給予糾正、指導並適時予以機會教育。

二、校長盃、誠園盃各項比賽、期中晉級賽及韶韻獎比賽已結束，校長特別感謝學務處、學生總隊及相關承辦單位之辛勞。

三、現階段學校重點項目為三項中程計畫與警察特考取材雙軌分流問題，這些不僅是承辦單位之責任，而是須靠全校各單位一起完成。學校是一團隊，遇到任何問題應由整個團隊一同解決，本總隊亦應具此團隊精神，所有同仁應相互協助。

四、校長2月18日到任迄今，已與13個行政單位與畢業期隊完成座談，陸續會再與各期隊學生座談，座談會中學生所提各項意見及列管事項，請各隊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如有困難者，則請敘明理由。

五、有關昨日警專校內車禍事件，請各隊進行案例宣導，提醒同仁、學生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並遵守校內行車之規定。

六、各項招生考試陸續開始，請各業務分組單位全力配合。有關入闖工作人員之需求部份，亦請同仁盡力配合。

七、期中考試期間請事先宣導學生遵守考場秩序、切勿舞弊，並請督導同仁落實執行巡堂工作。

八、有關實習幹部講習除書面資料外，須再安排團體合照，以便留下紀錄。另因近期部分同仁將有人事異動，請林副大隊長子涵安排同仁大合照，以資紀念。

九、致贈母校紀念品呈獻儀式，請負責期隊務必熟悉相關流程，妥善規劃，以使呈獻儀式溫馨完美。

十、現行返鄉專車協調、聯繫、通報狀況良好，請持續保持之，並感謝相關輔

導期隊之辛勞。

- 十一、案例教育要即時宣導，案例內容應含正、負面性質且應涵括警察、消防、海巡、矯治、移民等單位。並請將宣導內容、因應措施依規定落實回報。
- 十二、輔導及管理學生勿怕出事情，應勇於任事，知悉後應立即妥善處理。個人到任迄今二週多，即有 9 位學生(研究生中隊 1 位、76 期 1 隊 7 位、76 期 2 隊 1 位)被記過處分，且皆為學長期隊，因此學生畢業前夕同仁更應督促其謹言慎行、遵守相關之規定。
- 十三、針對 76 期 2 隊學生對學長不禮貌事件，請同仁、學生要做好情緒管理，隊職同仁亦勿隨意惡言惡語批評學生，更不可與學生有肢體上衝突，請作好自我 EQ 管理工作。
- 十四、有關越野賽跑之辦理，因考量其安全性，經鈞長裁示暫不實施。

拾壹、散會

擬：

- 一、檢陳學生總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總隊會報紀錄暨第 4 次總隊會報列管事項一覽表各乙件。
- 二、奉 核後寄送各隊。

區隊長 陳新華 2445

中隊長 廖 0415
1535

副大隊長 林 0425
1530

總隊長 霍 0415
1530

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總隊會報列管事項一覽表

編號	列管事項	負責單位 (人員)	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	列管狀態
1	學生實習總隊肩章及系臂章案	實習總隊 76 期 2 隊	持續辦理中	100.03.02 99-2 第 1 次 總隊會報	持續列管
2	校園巡邏改進計畫案	實習總隊 76 期 2 隊	持續辦理中	100.03.02 99-2 第 1 次 總隊會報	持續列管
3	總隊風險管理防災疏散演練案	79 期 1 隊	擬召集各隊資深區隊長修正各宿舍區防護計畫後上陳，並據以辦理 5 月 24 日之總隊防災疏散演練。	100.03.02 99-2 第 3 次 總隊會報	持續列管
		以下空白			

學生總隊 76 期 2 隊第 4 次總隊會報提案討論說明

提案一：假日臨時停車區域之規劃。

說明：

- 一、目前之假日機車臨時停置區係沿襲先前所規劃之區域，非屬新規劃之區域。
- 二、本校之假日機車臨時停置區係依據「學生總隊學生汽(機)車通行停置管理規定」第八條第五款「為有效管理假日停車秩序，機車得於公告之地點為暫時性之臨時停置；停置期間自全校統一放假時間起至統一收假前一小時止。(機車臨時停置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學生實習總隊依據校園實際狀況公告之。)」辦理。
- 三、機車臨時停置區域原先規劃，係提供停放於第五停車場(校外)之機車車輛可於假日期間臨時停放於校內，降低同學離開本校至第五停車場取車或停車之交通意外風險。
- 四、機車臨時停置區域之規劃係參照第五停車場之停車位數(共 52 位)。經測量，目前規劃之假日臨時停車區域全長 63.6 公尺，以每台機車寬 1 公尺計算，如整齊擺放約可停放 63 台，足供第五停車場之所有機車假日停放之用。
- 五、考量上述緣由，建議維持原規劃之假日機車臨時停置區。

學生總隊 76 期 2 隊第 4 次總隊會報提案討論說明

提案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總隊(76 期 2 隊)座談指示事項—建請評估遇週六辦理期末柔道、摔跤晉級(階)賽後，學生收假時間比照重大節日於隔週一上午 6 時 40 分之可行性。

說明：

- 一、目前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第十章，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中秋節、母親節、清明節等假日，於翌日 06：40 收假。」
- 二、在傳統觀念上，「清明節」是晚輩表達對祖先慎終追遠的重要日子；中秋節向來有著「月圓人團圓」的意涵；母親節亦是子女表達對母親感謝的重要日子。此三大節日多為國人作為家族團聚的重要時日。考量假期結束後，往往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故於訂定學生收假時間時，將其彈性調整至翌日 06：40。
- 三、期末柔道、摔跤晉級(階)賽之舉辦時間，多為五月下旬非重要假期的週六，與前項中秋節、母親節、清明節等假日彈性調整收假之意涵有極大差異。
- 四、且考量比賽完畢後，多數同學選擇留校休息，有受傷者亦利用比賽完畢至收假前的時間進行就近看診就醫或留校休養。
- 五、如調整至翌日 06：40 收假，則家住中南部的同學最遲須於半夜兩、三點搭車返校；而家住北部的同學最遲須於凌晨五點左右搭車返校。除造成校門口門禁管制不易外，亦使同學於週一上課時精神不濟，及增生同學返校途中交通意外之風險。
- 六、考量上述緣由，建議維持原收假時間(週日 23 時)收假。